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财政厅预算公开办法的通知》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开工作，切实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规范性，我单位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时间

部门预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二、公开方式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内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

三、公开格式

为确保任何人在任何终端上看到的预算报告都不会出现格式错误，并便于下载、使用，我单位在网站公开的预算信息已 WORD、EXCEL、PDF 这三种格式呈现。

四、公开内容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参照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参考文本》，准确填写本部门 2021 年预算信息电子文档，包括《2021 年度部门预算》文字稿 WORD 文档、《部门预算公开报表》Excel 表及《政府信息报送保密审查表》。

五、涉密事项管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预算单位为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2365.3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2.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02.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365.3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42.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22.4 万元。

在支出预算 2365.32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300.6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我院逐步完成司法改革薪资部分，逐步建设智慧法庭及信息化法庭。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8.06 万元，印刷费 24.1 万

元，水费 5.4 万元，电费 59.9 万元，邮电费 53.5 万元，取暖费 58.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70.5 万元，差旅费 80 万元，维修（护）费 86 万元，被装购置费 13.9 万元，劳务费 2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8.4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1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在 2021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省高院要求对项目支出中的信息化建设类工程进行政府采购。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22.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5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3.7%），比 2020 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我院一台囚车达到使用年限，按采购标准更换特种车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	2021年
合计	55	7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7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53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1 台，金额 18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1 年无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实际未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2.7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2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1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0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62.72	本年支出合计	2,365.32
上年结转结余	202.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65.32	支 出 总 计	2,365.32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65.32	2,162.72	2,162.72										202.60	202.60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2,365.32	2,162.72	2,162.72										202.60	202.6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5.32	1,142.92	947.75	195.17	1,22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7.97	905.57	717.95	187.62	1,222.40
20405	法院	2,127.97	905.57	717.95	187.62	1,222.40
2040501	行政运行	905.57	905.57	717.95	187.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40				1,2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112.52	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7	120.07	112.52	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	19.13	11.58	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4	100.94	10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9	54.19	5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9	54.19	5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3	53.63	53.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9	63.09	6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9	63.09	6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9	63.09	63.0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62.72	一、本年支出	2,36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2.7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2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19
二、上年结转	202.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65.32	支 出 总 计	2,365.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2.72	1,142.92	947.75	195.17	1,01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5.37	905.57	717.95	187.62	1,019.80
20405	法院	1,925.37	905.57	717.95	187.62	1,019.80
2040501	行政运行	905.57	905.57	717.95	187.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80				1,0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112.52	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7	120.07	112.52	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	19.13	11.58	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4	100.94	10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9	54.19	5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9	54.19	5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3	53.63	53.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9	63.09	6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9	63.09	6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9	63.09	63.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2.92	947.75	195.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0.04	860.04	
30101	基本工资	327.20	327.20	
30102	津贴补贴	276.37	276.37	
30103	奖金	29.73	29.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94	10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9	54.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09	63.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0	87.33	195.17
30201	办公费	17.06		17.06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43.38	29.38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5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95	57.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1		89.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0.38	
30302	退休费	0.38	0.3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00		71.00	18.00	5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22.40	1,019.80	1,019.80					202.60	202.60				
本溪市平山区 人民法院本级		1,222.40	1,019.80	1,019.80					202.60	202.60				
	法院办案经费	515.10	412.50	412.50					102.60	102.60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244.00	234.00	234.00					10.00	10.00				
	诉讼费退费	178.30	178.30	178.30										
	特种车辆购置	18.00	18.00	18.00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86.00	48.00	48.00					38.00	38.00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129.00	129.00	129.00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52.00							52.00	5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132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365.3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365.32		
	一、本年收入	2,162.72		一、基本支出	1,142.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2.72		（一）人员类项目	94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95.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1,222.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222.4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202.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p> <p>（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p> <p>（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p> <p>（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p> <p>（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p> <p>（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p> <p>（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p> <p>（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p> <p>（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p> <p>（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按照诉讼费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诉讼费退费	178.30	2021年12月			
	根据人民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业务办公楼进行维修维护及改造。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86.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947.75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244.00	2021年12月			
	主要用于建设智慧法院和信息化法院，保障法院审判工作运行。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52.00	2021年08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等经常性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	195.17	2021年12月			
	根据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员工作需要，保障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辆需要。	特种车辆购置	18.00	2021年08月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重大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法院办案经费	515.1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办案业务工作需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129.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保证法院完成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年度部门预算，加强法院经费管理，提高装备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5	%	2021年11月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2021年11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